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什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出席一次跨文化教會主辦的查經聚會，研讀經文是路加福音 12:13-34。這段歷史發生在一個萬人聚集的會上，有人跟耶穌提請，協助兩兄弟分家產。耶穌順應作出教導，一方面指出在天父眼中，人的生命比擁有財富多少來得更為重要；其次，天父知道我們在衣食等方面的需要，他答應會按時供應，我們需要有的是信心，不需要憂心掛慮；最後，把生命專注在天國事上。

突然有一位在座的仁兄回應爆出這樣的看法：他相信天父的供應，但他曾經在法國沒有食物，饑餓多天，結果偷了一間店舖的食物。他引用箴言 6:30 節作為支持。那裡說：“賊因饑餓偷竊充饑，人不藐視他”。當然引來在座不同民族背景者的不同聲音和看法。

什麼是偷竊？民間定義及法律定義有何分別？動機？物質性的偷，如物品？非物質性的偷，如別人的感情，知識產權？那些身在不同國家和文化中服侍的同工，估計有相當不一樣的回應。

偷竊這勾當，相信自有人類以來便出現了。神藉摩西傳下十誡也簡單清楚告誡：“不可偷盜”<sup>1</sup>；中國文化的傳統定義，也十分簡單易明：不問自取，是為賊也。

憶述當年我在菲律賓服侍的經驗：我把洗好了的衣服放在露天地方晾曬，利用衣匣把衣服匣好以防大風吹走。突然發現，我的衣匣竟然被鄰居拿走匣在他的衣服上。氣嗎？這不就是“不問自取，是為賊也”嗎？最少起碼我擁有衣匣的物質主權受到侵犯。而拿走衣匣的竟是同工，竟是鄰居。（可能他不認為是偷，只是借用一下吧，何必大驚少怪，需要寫借據嗎？需要租賃費用嗎？但最基本跟我打個招呼都需要唄！）過不多久碰到另一位也是前來菲國服侍的宣教士朋友。他聽了我的經歷，笑笑的回應：我跟你類似的經驗；我把衣服放在露天地方晾曬；突然發現，我的衣服竟然被掛在鄰居身上晾曬。氣嗎？

自己的東西被拿走，被人暫時無聲無色的徵用去了，當然感到不舒服，有不被尊

<sup>1</sup> 參聖經 出 20:15

重及損失的感覺。一切來自對那物質的“擁有權”。所以推論下來，假若被“不明地被取用”的那些物質不屬於你的，你會感到痛心嗎？想想，我們不也曾經做過這些行為：取了家人的物品而忘記歸還？用了同窗的鉛筆和橡皮擦？拿了辦公室的衛生紙？在超級市場放了一些不提供試食的食物在口中？在快餐店多取一些蕃茄醬料包回家？浪費了天父給你人生的光陰？你會覺得那是偷竊行為嗎？

現實世界怎樣看偷竊？先引用 2 個不一樣的例子：

有穆斯林朋友告訴我，伊斯蘭教信仰基本上也視偷竊為不合法行為。作為穆斯林，一旦被發現進行偷竊，有可能被斬手。<sup>2</sup>

不過，相對美國加洲近年出現的“零元購”，即偷竊（或搶劫）損失在 950 美元以下，警察不會插手受理案情。<sup>3</sup> 他們在計算出動警力的花費，在法庭上提控及審理的花費，證實他偷竊行為而坐牢的花費...遠超過 950 美元。不值得重視及處理。

怎樣理解和處理“偷竊”？

管仲在《牧民篇》中說，“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”；你認同嗎？你要對一個饑腸轆轆的人談偷竊的道德性倫理對錯，有意義嗎？合時機嗎？

我的一位老師 Prof. Charles Kraft, 人類學大師，在討論有關文化意義和表達的話題時，引用了一位來自尼日利亞牧者跟他提出的疑問：“聖經分別有偷竊及婦女在公眾地方蒙頭的教導。但為何宣教士前來作教導時卻指出偷竊是必須遵守的教導，而婦女在公眾地方蒙頭卻被視為文化差異，可因時制宜，不需要強制遵守？”這看似“風馬牛不相及”的兩項教導，大師當然會從他的專家角度，特別是從文化元素加以考量。<sup>4</sup> 有關偷竊這部份，他提出，在一個家族文化較緊密的環境下，一位家族成員在沒有知會情況下拿取另一家族成員的物品，不會被視作偷竊。同樣，一個饑餓的家族成員隨便拿取其他家族成員的食物也不被視為偷竊。不過大師卻沒有多說，在一個家族文化不緊密的環境下，偷竊是如何處理。

聖經中耶穌指出，魔鬼進行的其中一種勾當就是“偷竊”<sup>5</sup>。使徒保羅也把“偷竊”跟其他不良行為並列：“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

---

<sup>2</sup> “穆斯林在線”有這種表達：真主說：“偷盜的男女，你們當割去他們倆的手，以報他們倆的罪行，以示真主的懲戒。真主是萬能的，是至睿的。”[《古蘭經---筵席篇》5:38

[https://www.muslimwww.com/html/2010/lvlv\\_0222/674.html](https://www.muslimwww.com/html/2010/lvlv_0222/674.html)

<sup>3</sup> 早在 2014 年美國加洲通過第 47 法案，規定只要單次搶劫在 950 美元以下，就從重罪降為輕罪，而犯人只要簽署《認罪協議》，最後可能頂多被開單罰款了事，因此造成明目張膽進入商家偷竊和搶劫的「零元購」歪風盛行，讓加州商家氣憤不已

<sup>4</sup> Charles H. Kraft, *Christianity in Culture---A Study in Dynamic Biblical Theologizing in Cross-Cultural Perspective*, Orbis Books, 1997, 137-143 頁

<sup>5</sup> 參聖經 約 10:10

無論是淫亂的，拜偶像的，姦淫的，作變童的，親男色的，偷竊的，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罵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”<sup>6</sup>

我認為，偷就是偷；就算可以把“偷竊”放在不同程度或範圍來爭議或討論。而不同程度或範圍的理解，會導致在處理“偷竊”的行為上有不一樣的方式。諸君意下如何？

---

<sup>6</sup> 參聖經 林前 6:9-10